

人事e-news 第46期

人事法令及函釋

● 有關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」第15條第1項疑義事宜（教育部臺審字第0990118153號函）

-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，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1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，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2年內為限。經評審通過展延者，應於1年限屆滿前，報本部備查。
- 二、有關貴校教師送審著作之期刊接受函證明，所載預訂刊登日期超過前述規定之1年期限，惟未逾期2年，是否得予受理乙節，本案如該期刊接受函證明所載之預定刊登日期未逾上開辦法第15條第1項後段所訂之2年期限，且經貴校教評會同意者，亦得予以受理。

♥有關「申請補發教師證書之作業規定」事宜（教育部臺審字第0990161790號函）

為簡政便民之考量，自即日起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故遺失教師證書，勿需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文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，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。如由代理人辦理者，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正本經學校查證後返還。

♥有關教育部推動節能減紙事宜（教育部台學審字第1000008393號函）

為推動節能減紙，自本（100）年2月1日起審定通過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者，教育部僅檢發證書將不再提供證書封套。

♥有關內政部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」事宜（教育部臺人(三)字第1000107175號函）

內政部自96年9月1日起，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S2/as20P05a.html>)，開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變更，請多加利用。





訊息宣導...

§ ～智慧財產權概念篇～ §

1. 人類智慧的結晶即是財產。
2. 在網路上不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。
3. 購買電腦時，請老闆順便灌入盜版軟體，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4.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，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5. 在夜市發現有人在販賣盜版光碟，應立即打檢舉仿冒盜版專線0800-016-597。

§ ～人事法規增修～ § (<http://person.hcu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

1. 玄奘大學教職員退休資遣實施要點(制訂)
(原本校「專任教師資遣實施要點」同時廢止)
2. 玄奘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)
3. 玄奘大學教職員福利辦法(修正)
4. 玄奘大學教職員敘薪辦法(修正)

升等喜訊~

賀 財金系 余奕旻老師榮升助理教授

賀 中文系 呂宜哲老師榮升助理教授

喜訊分享~

◎視覺傳達學系//蘇文祥老師 100年7月16日 鸞鳳和鳴

◎研發室//范志婷小姐 100年6月11日 百年琴瑟

◎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//王姿雯小姐 100年6月11日 情聯碧合

◎招生服務中心//姜云智小姐 100年6月5日 喜耦天成